

上海个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2万元

9月2日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《[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主要目标

统筹用好国家下达给本市的超长期特别国债，到2024年底前，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，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，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、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，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，统筹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提标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提标，有力带动本市投资消费。

支持内容

（一）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。在《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商消费函〔2024〕75号）基础上，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（含当日）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，并购买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，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2万元、购买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1.5万元。

（六）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政策。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》要求，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，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货车。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、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、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，分档予以补贴。

（七）支持本市国四柴油车提前报废更新。鼓励在用柴油车提前报废、更新为新能源车辆，重点加大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力度，提升本市机动车清洁化水平。对本市提前报废中型货车、重型货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客车、中型专项作业车和重（大）型专项作业车等6类国四柴油车的车辆所有人，给予定额淘汰补贴；对本市提前报废国四柴油车且购置新能源车辆的车辆所有人，按电池容量给予新能源化更新补贴。

（八）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。落实交通运输部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，给予定额补贴。鼓励结合客流变化、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，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。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，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；对更换动力电池的，每辆车补贴4.2万元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4928.html>